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 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宋建洪

（三）协办人：珍颖

（四）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五）培训地点：东莞市沙田镇永茂村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洪树勤、宋建洪

（七）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

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宋建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